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 （參考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大綱

- 《CEDAW》核心概念、《CEDAW》推動過程及《CEDAW》施行法（第3-20頁）
- 《CEDAW》條文內容（第21-57頁）
-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第58-74頁）
- 暫行特別措施（第75-92頁）
- 第29至32號一般性建議（第93-143頁）



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公約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以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79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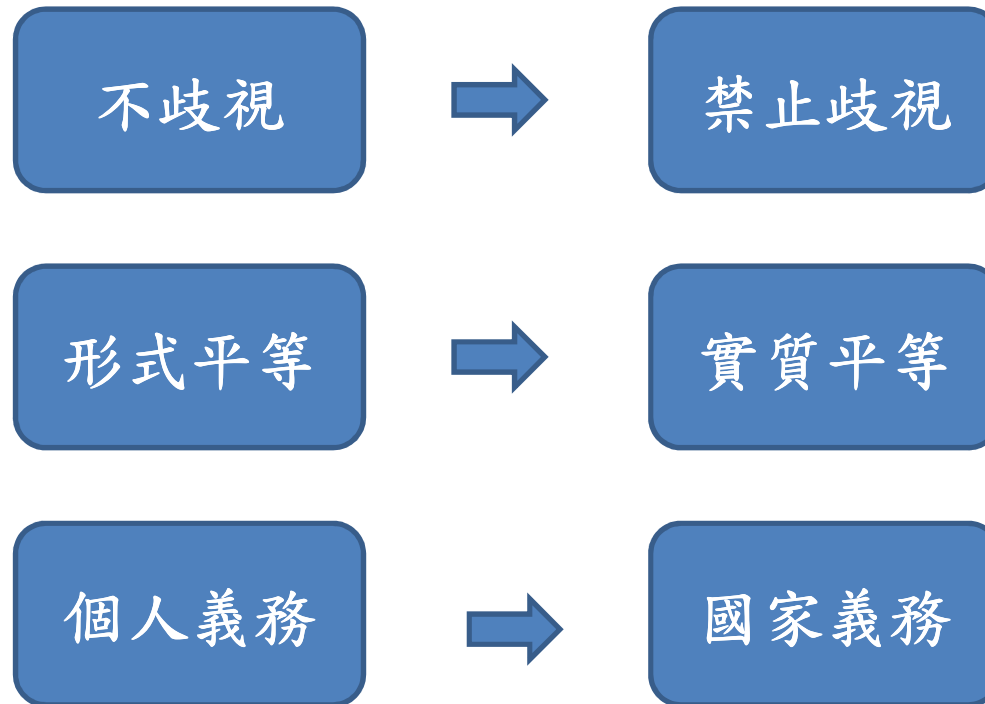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

殘疾人權利公約（2006年）



CEDAW三核心概念



(摘錄自郭玲惠教授簡報)



CEDAW三核心概念

一、禁止歧視原則：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CEDAW三核心概念

二、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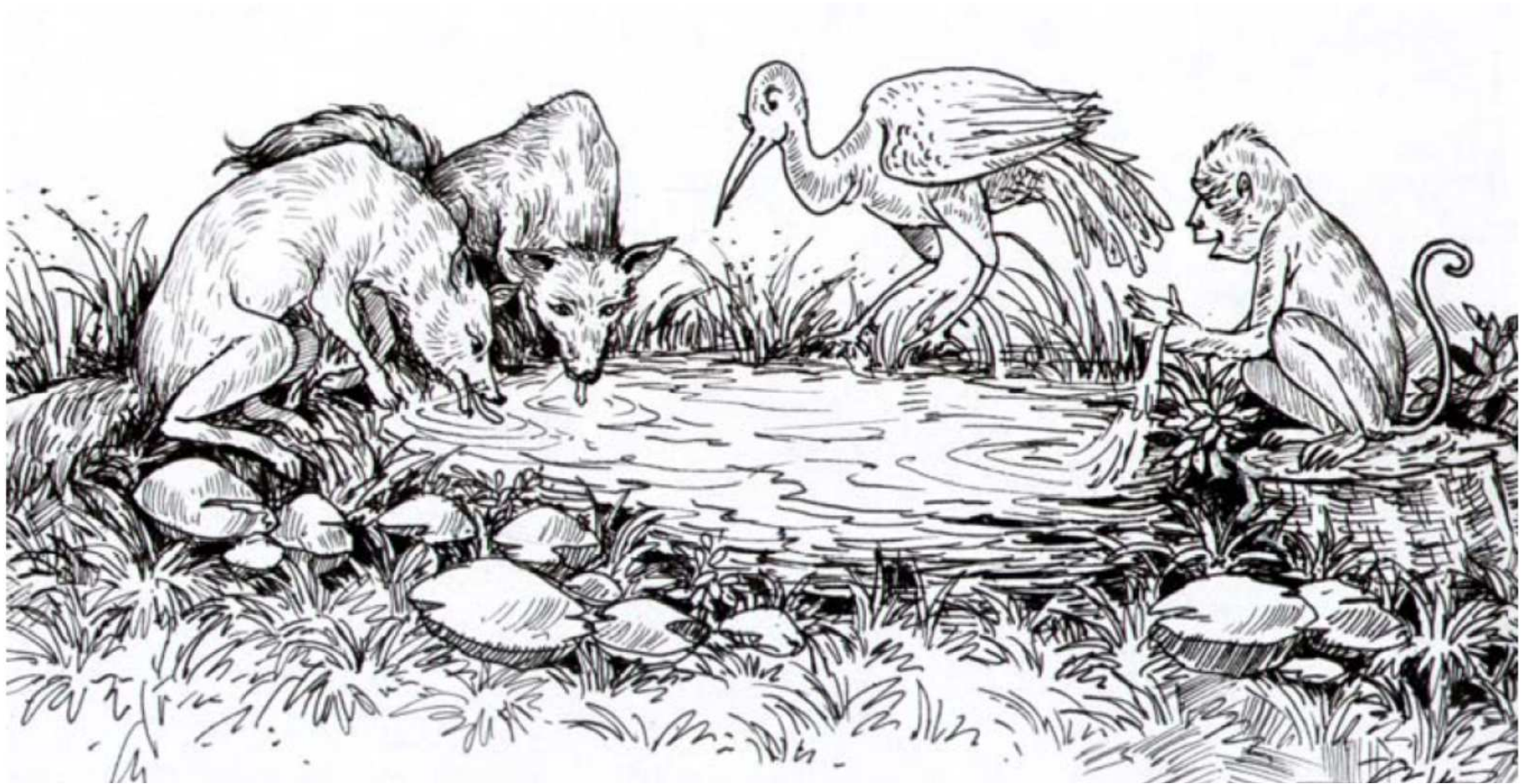


形式平等

-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 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形式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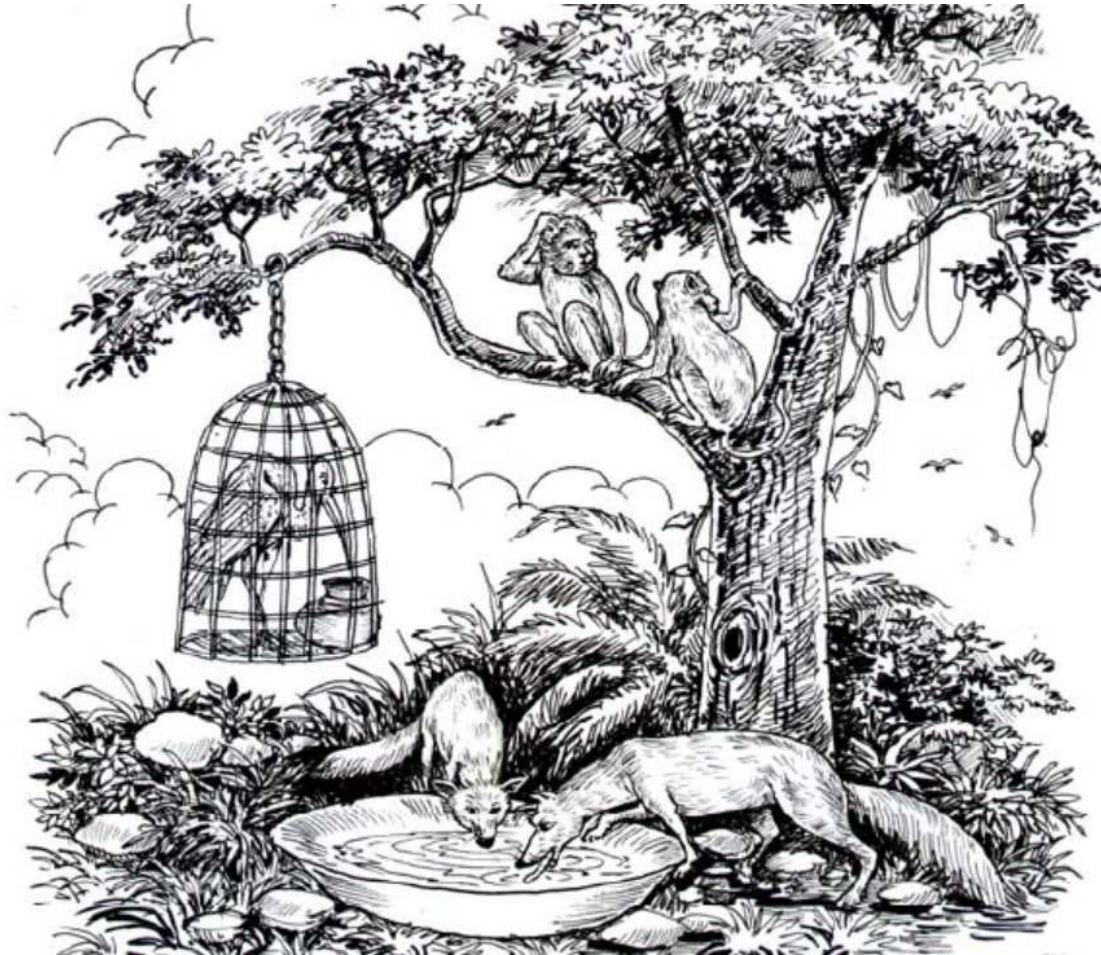
保護主義的平等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
- 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
- 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
- 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
-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摘錄自CEDAW怎麼教及官曉薇教授簡報)



保護主義的平等





矯正式平等

-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
-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
-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摘錄自CEDAW怎麼教及官曉薇老師簡報)



矯正式平等





實質平等的三組成

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若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

取得機會的平等

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此可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

結果的平等

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國家有義務展現結果，而不僅是紙上談兵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CEDAW三核心概念

三、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CEDAW條文內容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1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4 號：保留
- 第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 號：資源
- 第8 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 號：同工同酬
- 第14 號：女性割禮
- 第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 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 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 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 號：女性移工
- 第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CEDAW專區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07年1月

-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

2007年2月

-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
- 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2011年

-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12年

-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3年

-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計33,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CEDAW計228案，持續列管修正。
- 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

2014、
2015年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 召開24場次「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5、
2016年

-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CEDAW教育訓練之依據。



CEDAW施行法重要條文

條文	內容
第2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4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5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6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CEDAW條文內容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基於性別」(on the basis of sex)

原文係以性 (sex) 所為的歧視，指的是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一詞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份、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意涵 (一般性建議28/5)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任何」(any)指基於性別而為之任何區別、排斥和限制
包含任何有意或無意區別、排斥或限制(一般性建議28/5)
包含政府行為及私人行為(一般性建議19/9)
- 「人權和基本自由」
包括生命權、免於遭受酷刑、人身安全等(一般性建議19/7)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9號(暴力行為)、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一）

-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二）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一切形式的歧視，包含透過作為或不作為所導致，包括由於國家或私人行為所造成(一般性建議28/10)

國家義務擴及私人行為所造成之歧視(一般性建議28/13)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三）

➤ 「譴責」(condemn)

締約國有立即和持續譴責歧視的義務(一般性建議28/15)

➤ 「立即」(without delay)

締約國所承擔的義務具有急迫性，應無條件執行，不得推遲(一般性建議28/29)

➤ 「一切適當辦法」(appropriate means) 或 「適當措施」(appropriate measures)

在消除對婦女歧視所存在的障礙和阻力制訂政策(一般性建議28/23)

必須與主要的預算配合以確保得到充分財源(一般性建議28/28)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四）

➤ 「男女平等的原則」

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都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作出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性別刻板印象、僵化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
(一般性建議28/22)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三條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與第二條規定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之作為比較，本條更強調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積極推動婦女與男子平等發展及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25號(暫行特別措施)、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一）

-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二）

一、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差別

	暫行特別措施	特別措施
規定條文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二項
實施期間	暫時，在達到實質平等後要停止(依具體效果而定)	永久
目的	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社經文的 結構性變革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給予 不同待遇

（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

二、特別措施：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訂之永久性特別措施

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勞動基準法(有工資產假、子女未滿一歲之女工哺乳時間每日2次各30分鐘)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4號(女性割禮)、第19號(對婦女暴力行為)、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24號(婦女和保健)、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

- 2007年民法修正子女之從性以夫妻間之約定為原則，打破過去從父性之原則。
- 2007年東華大學副教授蕭昭君，創紀錄擔任蕭家祖祭百年首位女主祭，並打造「女光永續」匾額，將母親、自己的名字送入祠堂。
【2008/11/30 聯合報】
- 2012年內政部編印「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手冊、2014年出版「平等結合 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2015年編製「現代國民生育禮」。
- 未有法律規定之傳統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男子繼承家產等觀念；女兒出嫁潑水丟扇、媳婦初二回娘家(除夕、初一不可回娘家)之習俗…等之影響。



第六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相關公約：聯合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使人賣淫的公約
- 我國相關法規：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一)

-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二)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積極的暫行特別措施，如：保障名額與比例原則(一般性建議23/15)

➤確保女性平等參與政府決策：

參與政府決策(一般性建議23/28、一般性建議23/29)

確保女性參與非政府組織(一般性建議23/32、一般性建議23/34)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



第八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婦女易因要承擔家務、照顧家人而被排除或放棄參與國際事務，1996年以後我國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取消性別限制；我國早已指派女性選手參加奧運及掌旗(2010年倫敦奧運規定所有國家都要派出女性運動選手參賽，為奧運舉辦以來首次所有國家均有派出女性選手之一年)。



第九條 國籍權

-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先生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先生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移工不受歧視，享有平等權利，且對女性移工權利之保護，提供救濟管道。締約國也須確保無證女性移工之人道待遇；並對於公營私營職業介紹所雇主及政府工作人員，舉辦女性移工權利之意識課程。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6號(女性移工)



第十條 教育權（一）

-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第十條 教育權（二）

-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十一條 就業權（一）

-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第十一條 就業權（二）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一條 就業權（三）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9號(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第13號(女性割禮)、第17號(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第12號及第19號(對婦女暴力行為)、第26號(職場性騷擾)
- 相關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號公約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委會推動「企業托兒」、「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論壇暨表揚活動」。



第十二條 健康權（一）

-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及有別於男性的特點和因素(一般性建議24/12)

拒絕在法律上許可為婦女提供生育健康服務就是歧視(一般性建議24/11)



第十二條 健康權（二）

➤ 「一切適當措施」

締約國之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一般性建議24/13)

- 應報告公私營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一般性建議24/14)
- 應確保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一般性建議24/15、一般性建議24/16)
- 確保婦女實現保健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4/17、24/22)

➤ 「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應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與計劃生育有關的服務(一般性建議24/23)



第十二條 健康權（三）

➤ 「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應闡明措施降低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的情況(一般性建議24/26)

➤ 「必要時予以免費」
締約國應盡可能為這些服務提供大量資源(一般性建議24/27)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5號(防治愛滋病)、第24號(老年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之保健)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全民健康保險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條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優生保健法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國民年金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鳳凰創業貸款等，目前我國以就業身份參加社會保險獲給付者為男多於女，國民年金保險則女多於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亦女多於男。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一）

-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二）

-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三）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農業發展條例；農會家政推廣班為有系統組織農村婦女提供訓練、經費改善農村家庭生活之重要措施，農村女性參與很多；另農村婦女較都市婦女更易受傳統觀念、文化習俗之影響，如離島及部分農業縣女性土地房屋之擁有及納稅比例不及1/3。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一)

-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二)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民法1998年將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修訂為雙方共同協議；2002年修正夫妻之婚姻財產制，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之聯合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且納入家務有價，得協議自由處分金；民法遺產繼承。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一）

-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二）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利益為重；
 -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假定婦女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無關重要的規定，應予廢除(一般性建議21/38)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三）

-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除了因年幼或血緣關係等合理限制外，婦女結婚的權利必須得到法律保護(一般性建議21/16)

-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權利和義務」

與婚姻有關的法律和對婦女具有廣泛的影響，往往限制婦女婚姻中的平等地位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17)

婦女在照顧和哺育子女或家庭成員方面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18)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四）

- 「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應確保父母雙方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20)

-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一般性建議21/21)

婦女必須獲得避孕措施及資訊，並能接受計劃生育服務(一般性建議21/22)

有助於提高人民的總體生活質量和健康，取得永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一般性建議21/23)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五）

- 「夫妻有相同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法律或習俗迫使婦女因結婚或離婚改變姓氏時便被剝奪了此種權利(一般性建議21/24)
-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 婦女不論其婚姻狀況，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27)
 - 婚姻財產：男女在婚姻存續期間、事實關係存續期間或結束，享有平等分配財產權利，不應受法律習俗限制(一般性建議21/30、21/31、21/32、21/33)
 - 繼承權：男女在繼承權順序中具有同等地位，不應受法律習俗影響(一般性建議21/34、21/35)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六）

➤ 「結婚最低年齡」

- 女童結婚生小孩，對健康、學業、經濟自立產生限制(一般性建議21/36)
- 對其家庭和社區都有不利影響(一般性建議21/37)
- 配偶雙方平等、婚姻最低年齡(男女都應為18歲)、禁止重婚或一夫多妻、保護兒童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39)
- 少女婚配或由家人為其締婚，損害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38)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民法親屬編，1998年修法將妻冠夫姓原則修改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2007年修法將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伍維婷老師撰寫之「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講義）



直接歧視定義

-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CEDAW 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項：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點： 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0點，特別針對性別指出：

《公約》保證男性和婦女平等享有各項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權利。自《公約》通過以來，「性別」這一禁止理由的概念發生了很大變化，現在，它不僅包括身體特徵，還包括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和預設角色的社會建構，這些都構成了平等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障礙。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交叉歧視

-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
 - 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28/18)
 - …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特定族群的婦女，包括被剝奪自由、難民、尋求庇護者和遷徙婦女、無國籍婦女、同性戀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人口販運的女性受害者、喪偶和高齡婦女等，尤其易受到民法和刑法、規章和習慣法和慣例的歧視…。(28/31)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一些個人或團體面臨著基於一種以上禁止理由的歧視，例如，屬於一種族裔或宗教少數團體的婦女。這種集於一身的多種歧視對個人有獨特的具體影響，需要給予特別注意和救濟。



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系統性歧視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對某些團體的歧視是普遍的、持續的，並深深紮根於社會行為和組織中，時常涉及不受質疑的或間接的歧視。這種系統性歧視可理解為公共或私人領域的法律規則、政策、慣行或占主導地位的文化態度，這使某些團體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而使另一些團體擁有特權。



直接歧視案例(一)

案例1：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

- 限制聘用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違反CEDAW第1條及第11條第1項a款。

法規內容

- 彰化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二分之一。」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本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本府暨所屬各地政機關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四分之一。」
- 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地政機關得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但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六分之一，且進用名額不得多於三人。」
- 金門縣政府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地政機關測量助理名額，應依本府核定之設置基準予以配置。其進用女性測量助理名額，不得超過該機關測量助理名額總數四分之一。」



直接歧視案例(一)

違反理由

- 地方政府聘僱測量助理人員，限制女性測量助理人員人數比例或人數，係以性別而非該工作所需之資格或條件分配名額，限制女性工作權，違反CEDAW第1條及第11條第1項a款。
- 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11條第1項a款規定，人人有不可剝奪之工作權利。



直接歧視案例(二)

案例2：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 男女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法規內容

- 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及第973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直接歧視案例(二)

違反理由

- 民法第980條及第973條有關男女結婚及訂婚最低年齡不一致之規定，違反CEDAW第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a款及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36段、第37段、38段。
- 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15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16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另外，CEDAW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36段至38段認為，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皆應為18歲，且早婚限制婦女能力發展及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對家庭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定男女心智發展速度不同，或結婚與身心發展無關，該等規定應予廢除。



間接歧視定義

- CEDAW 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間接歧視案例(一)

案例1：財產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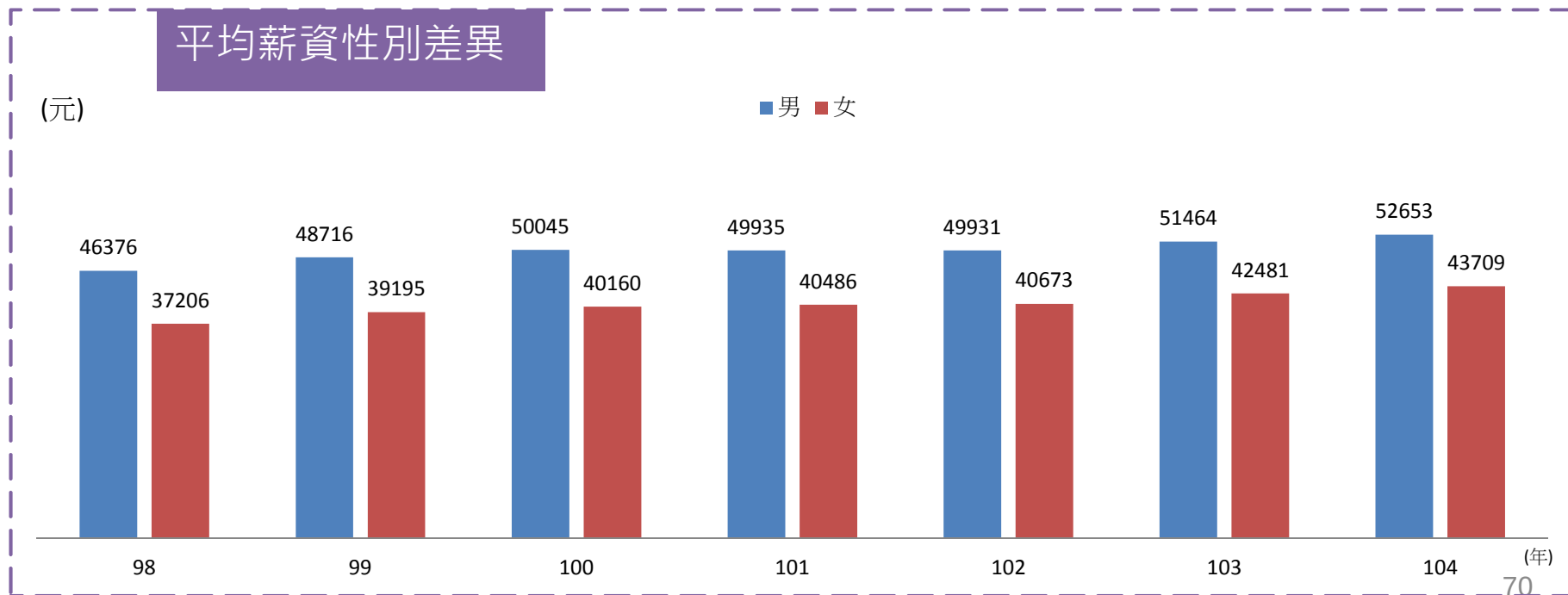
- 根據財政部統計，2014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共計47,835，女性所佔比例為56.9%，顯示拋棄繼承以女性居多數，與2013年相較，女性拋棄繼承比重上升0.3個百分點。而贈與的統計數據則顯示，2014年贈與受贈人數共25萬1,981人，其中男性15萬5,887人，佔61.9%，女性僅佔38.1%。
- 在民法已規定女兒同樣享有繼承權的現狀下，為什麼女性拋棄繼承權的比例仍較男性為高，而受贈與的比例則較男性低，顯示社會仍存在「重男輕女」、「土地房屋留給兒子」等傳統觀念。



間接歧視案例(二)

案例2：薪資差距

- 雖女性平均薪資持續提高，男女薪資差距逐年縮小，104年女性月平均薪資占男性的83.01%，是否構成間接歧視？





國家義務

相關條文	重要內容
CEDAW第2條	1.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不管是法律，或是任何做法。 2. 國家都有義務消除對婦女所造成的歧視。 3. 男女應享有法律上以及實質上的平等。
第28號一般性建議	1. 尊重的義務。不得以制定法律、政策等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剝奪婦女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平等權利。 2. 保護的義務。保護婦女免於私人行為的歧視，並消除造成性別歧視的偏見、刻板印象與習俗。 3. 實現的義務。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CEDAW第4條及第25號一般性建議所規定的暫行性特別措施。此外，還必須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4. 促進的義務。除前面三項義務之外，國家還應加強認識和支援在共約之下的其他義務。
經社文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國家必須消除形式上和實質上消除歧視，如此才能沒有任何歧視地行使《公約》權利。



強調消除歧視第28號一般性建議

重要內容(節錄)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28/17)

締約國立即評估婦女在法律和實際的狀況，確實採取步驟制訂和實施政策，..完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實現婦女與男性的實質平等。重點在於：對情況的評估、制訂和初步採取全面的措施、根據措施的有效性和新議題的出現而不斷改進，以實現《公約》的目標。(28/24)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婦女能夠對侵犯其《公約》權利的行為提出告訴，並獲得有效的補救辦法；積極吸納婦女參與措施的制訂和實施確保政府在國內的責信；透過系統和社區的力量促進教育，支援《公約》目標的實現；鼓勵人權和婦女非政府組織展開工作；設立必要的國家人權機構或其他機制；提供適當的行政和資金支持，以確保所採取的措施使婦女實際生活發生真正改變。(28/36)



政府推動消除歧視案例

➤ 內政部改善婚喪禮俗中傳統性別刻板角色

- 委託研究，檢視傳統婚喪禮俗中的性別不平等、性別刻板角色
- 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協調勞動部於禮儀師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意識，證照考試題目納入性別平等議題
- 出版「現代國民婚禮」
舉辦創意婚禮短片競賽活動
引導國人在籌辦婚禮時，能夠重視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的精神，希望每一對新人在籌辦婚禮時，都能不因性別、族群、階級而被僵化習俗所制約。



反思...

- 參考上述內容及推動消除歧視案例，反思自己所推動之公務中，是否可能存在性別不平等之政策或措施？
- 要如何避免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如何改進性別歧視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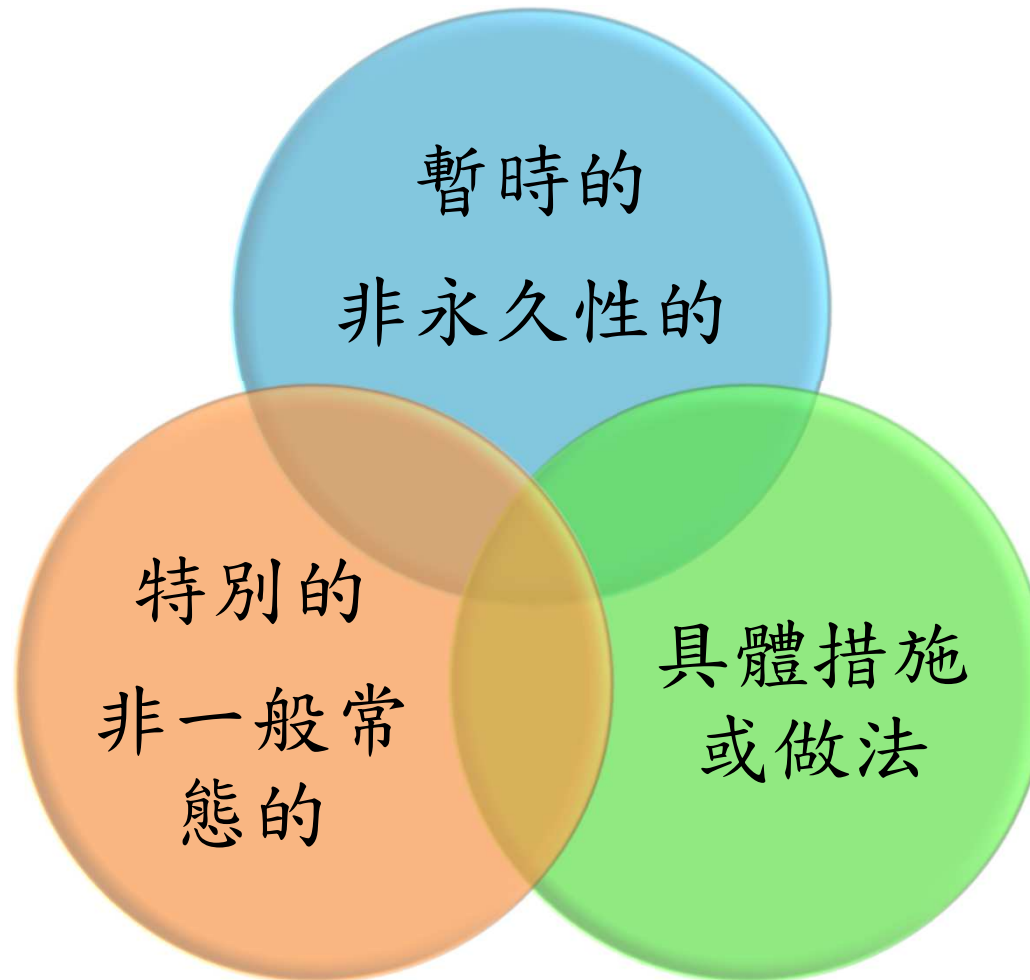


為加速實現性別平等，可採取 「暫行特別措施」...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陳金燕老師撰寫之「暫行特別措施」講義）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一)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二)

-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三)

- CEDAW第5號一般性建議
「…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明確指出國家應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在教育、經濟、政治、就業等範疇保障與促進女性的參與權益；亦列舉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等具體作法及方向。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四)

• 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內容重點

重點項目	內容
1. 公約的目的和宗旨	藉由實行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婦女的實際狀況；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25/6、25/7）。
	採取有效策略以克服女性代表不足的問題，進而透過資源與權力的重新分配而達到實質平等（25/8），而且必須是質量兼具的「結果平等」（25/9）。
	對於「實現婦女事實上或實質平等的法律、方案和措施需要持續監測」並做必要地調整，以期「與時俱進」，避免不當地保留差別待遇（25/11）
	關注「基於種族、族裔或宗教、身心障礙、年齡、階級、種姓或其它多種形式的因素」而遭到多重歧視，國家需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女性的多重歧視（25/12）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五)

- 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內容重點

重點項目	內容
2. 公約中暫行特別措施的意義及範圍	第4條第1項的目的是加速改善婦女狀況以實現事實上或實際男女平等，尋求必要的結構、社會和文化變革，以糾正過去和現在歧視婦女的形式與後果，並向婦女提供補償。這些措施是暫行措施（25/15）。
	比較《公約》第4條第1項和第2項之間的差異，除了目的不同之外，最關鍵的差異在於前項為「暫時性」，後項為「永久性」。
	第4條第2項係基於婦女與男性生理上的差異而給予不同待遇，所作出規定（25/16）。
	明確律定「暫行特別措施」一詞之使用，以取代不同國家報告中各種不同的用詞或術語（25/17）。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六)

- 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內容重點

重點項目	內容
3. 公約第4條第1項主要內容	強調依《公約》第4條第1項採用的「暫行特別措施」是國家的必要策略，以達到「加速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民間或其它任何領域的平等參與」之目標（25/18）
	「暫行特別措施」的制訂與施行，不應被誤導為視女性為脆弱、易受傷害的弱者（25/21）
	「措施」意指「廣泛包括各種立法、執行、行政和其他管理文書、政策和慣例」（25/22）
	「暫行特別措施」的採用與執行可能導致在政策、教育和就業等領域中，對於資格低於男性的婦女提出優待之質疑依CEDAW第4條，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25/23）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七)

• 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內容重點

重點項目	內容
4. 對締約國的建議	應明確區分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實現為目的的「暫行特別措施」與以改善女性、女童、一般弱勢族群處境為宗旨的「一般性社會政策」(25/25、26)
	國家在實施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實現為目的的「暫行特別措施」時，應全面性地分析女性的處境(25/27)
	國家應依據《公約》條文所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及其類型說明「具體目標和指標、時間表、選擇特定措施的理由、促使婦女參與該等措施的步驟，以及負責監督執行情況與進展的機構」，且提出具體統計數字（如：受惠女性人數等）及明確時程。(25/36)
	國家應透過「暫行特別措施」致力於改變與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及對女性不利的文化、刻板化之態度和行為，並將「暫行特別措施」擴及於代表國家參與國際組織工作、政治與公共生活、金融貸款、運動、文化與娛樂、法律宣導等層面；在適用對象上也應涵蓋鄉村婦女等受到多重歧視對待之女性。(25/37、38)



採行「暫行特別措施」步驟及原則

1.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2.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一)

-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部分，即是採用「**設定配額比例**」之措施確保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除了在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比例外，在《**地方制度法**》中也明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每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以期提升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當選比例。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一)

憲法

- 第64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略）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134 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憲法增修條文

- 第4條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 （略）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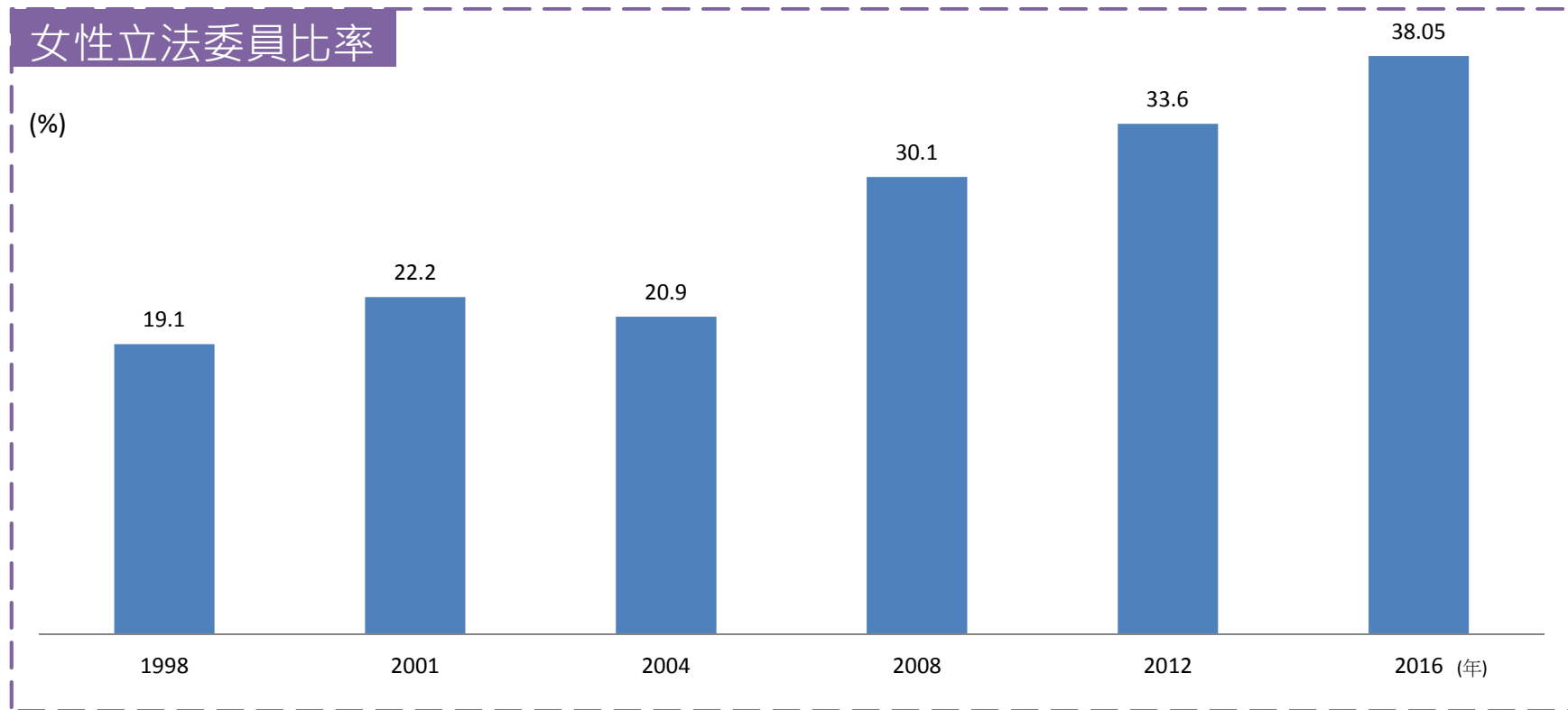
地方制度法

- 第33條（略）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立法委員女性比率

2016年第9屆立法委員女性比率為38.05%，為歷屆最高，顯示女性政治參與比率逐步提升。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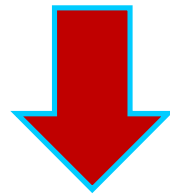
- 我國政府於 2009 年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以 45-65 歲中高齡者為對象）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以 20-65 歲女性為對象）整合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的作法，則屬於結合「**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及「**重新分配資源**」的措施，降低女性融資的門檻與障礙，增加女性貸款的資源管道，提升女性貸款的比率。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以下簡稱本
- 貸款）**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創業，並促進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略）
- 三、凡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婦女，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
- 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
- 滿五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本貸款：
- 四、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國民，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實體創業研習
- 課程，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
- 五人，符合前點所定各款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本貸款。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三)

-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政策要求參賽國不得排除任一性別之選手參加，促成2012 倫敦夏季奧運會是首度所有參賽國均有女性選手的奧運會，亦是最多出櫃同志運動員參賽的奧運會。



破除女性因宗教、習俗、文化在體育領域受限之不公平現象，也宣示保障同志與跨性別者參賽權益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四)

- 瑞典實施專屬「爸爸育嬰假」，目的在於鼓勵爸爸請育嬰假，積極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及確認父母共同分工。
- 美國政府公布新規則：要求員工人數超過100人的企業，必須向聯邦政府提供員工薪酬資料，並註明員工性別、種族和民族資訊，透過關鍵資訊，檢視企業在薪資給付所存在的不平等現象，以保障女性發展的機會；此項規則另一個特別處在於：為了積極落實性別平權，歐巴馬總統選擇動用行政權來解決國會拒不處理之要務，彰顯其在憲法授權下之彈性處理。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五)

- 部份歐洲國家為提升女性進入企業決策階層機會，實施**強制配額措施**，**挪威**率先於2003年通過法案，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席次須達40%，2006年進一步強制未達標準企業，得由法院宣布解散，**2012年女性董事比率已達44%，女性董事長比率11%**，居歐洲各國之冠（2012年歐盟大型上市公司中，女性董事僅占16%，女性董事長僅有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反思...

- 想一想自己所推動之公務中，是否存在間接歧視？
- 是否可能規劃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性別平等？



第29至32號一般性建議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六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官曉薇老師撰寫之「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壹、背景及概述

- 一. 關注結婚、離婚、分居和配偶死亡給婦女所帶來的經濟上不平等的現象，家庭結構、家庭內的性別分工和家庭法對婦女經濟福利的影響並不亞於勞動市場結構和勞動法的影響，婦女往往不能平等享有其家庭的經濟財富和收益，而且一旦家庭解體，她們付出的代價通常比男子更高，配偶死亡之後則可能陷於赤貧。因此在2013年發佈本號一般性建議。
- 二. 考慮社會和法律發展，尤其是觀察到某些締約國在制度上近幾年出現了登記伴侶制或是事實上結合關係的法律保障，以及各國這種伴侶關係數量的增加。
- 三. 重申實質平等保障的重要性，包括教育和就業方面的性別歧視、女性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和性別角色對於婦女經濟地位的影響。
- 四. 離婚和分居後，女性在這些過程中則會造成收入或財產利益大幅減少，進一步必須靠社會福利給付才能生存。委員會也發現在全世界，「以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最可能是貧窮家庭」（29/4）。女性貧窮化因為種種原因而不斷持續，而女性低下的經濟地位也影響著家庭關係，甚至在婚姻解消之後更加嚴峻（29/4），因此針對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造成的經濟結果，有必要做出對於各國遵守本條約第十六條第h款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準則和建議。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一. 家庭的各種形式：

重申一夫多妻制違反CEDAW，在建議中明文承認登記伴侶關係（registered partnership）、事實結合關係（de facto union）與同性伴侶關係（same sex relationship），敦促國家要在這些家庭形式中，看見婦女並保障此些關係中的婦女在經濟權利上之平等（29/22、23、24）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問題

(一) 婚姻成立時

某些國家仍存在以財產之給付或是承諾地位或職位的升遷（preferment）作為一種婚姻締結的交換條件，例如長期存在亞洲許多國家於出嫁女兒時承諾給予財物給夫家作為嫁妝的習俗。委員會明確地認定此種交換條件侵害了女性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利。締約國不得將此種交換作為婚姻的生效要件，且該種協議不得強制執行（29/33）。

(二) 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的財產協議

許多國家的制度允許婚姻當事人在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於法定財產規定之外簽訂關於財產之協議，在這些協議締結時，國家應該認識到婦女往往在這些協議中處於協商地位不對等的位置，因此締約國應該確保簽訂協議的婦女享有不低於法定財產制之權益的保障（29/34）。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二、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問題

(三)婚姻財產之管理

各個國家因為財產制的不同規定，或是因為習俗，都可能讓已婚女性喪失其財產的管理權。大體上可以區分為「共同財產制」（就夫妻共同累積的婚姻財產為共有，但其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可能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歸屬其中一人）、「分別財產制」（各自就其個別財產及婚後累積之婚姻財產為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及介於兩者之間的「混和制」（29/47）。

在某些國家的夫妻財產制度中，會直接讓男性作為婚姻財產及妻子個別財產的管理者，或是雖然規定女性就其夫妻之共有財產擁有一半的所有權卻沒有財產管理權，另一些國家則讓女性對其婚前個別財產有管理權，但就婚後因經濟活動所累積的財產，例如薪資，因歸屬於婚姻財產因而沒有管理權（29/37）。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三、離婚後之財產處置

(一)對於過失主義造成女性之不利益做出提醒

- CEDAW委員會指出，過失離婚可能會以「沒有過失」作為取得婚姻經濟權利的條件，例如請求贍養費限於自己無過失才可以請求，此時丈夫就會濫用這樣的制度逃避自己的經濟責任，造成在過失主義制度下，有過失的妻子無法在離婚後有經濟上的支持。除此之外，在過失主義的制度下，往往出現實務上要求丈夫的過失和要求妻子的標準不一的情況，例如相對於妻子，對於丈夫的出軌程度在法律認定上認為要較嚴重才會構成過失（29/39）。
- 基於這些理由，CEDAW委員會建議（1）將允許離婚之理由和離婚後的財產分配和財產請求區分開來，不應相互牽連；（2）修改過失離婚的規定，使制度得以適切地評價妻子對於婚姻財產的貢獻並於離婚後獲得分配；（3）消除對於丈夫和妻子之間過失認定標準的差異（29/40）。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三、離婚後之財產處置

(二)婚姻財產分配和贍養費

- 財產分割仍有性別偏見、對非金錢的財產貢獻不加考量、家庭內的性別角色分工等，且女性在婚姻中的照顧責任所造成的學業和就業中斷，減少了女性在離婚後就業機會（29/43、44）。締約國有義務規定，在離婚和（或）分居時，婚姻雙方應平等分割婚姻期間所累積的所有財產。
- 締約國應該承認任何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所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29/46）
- CEDAW委員會並具體地鼓勵締約國做出包括：給予離婚婦女與謀生之用的相關財產之使用權（use rights）、提供婦女適當的居所、夫妻平等選擇婚姻財產制的權利、退休給付、養老年金等，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割、婚姻財產之累積所做之非金錢貢獻進行價值估算及考慮將婚姻解消後之配偶給付作為提供夫妻平等經濟結果的方法等處置和措施（29/47）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四、配偶死亡後之財產處置

- CEDAW委員會觀察到許多國家於法律上或習俗上對於喪偶婦女的繼承保障相當不足，而使婦女在喪偶後之經濟處境脆弱（29/49）。
- 某些國家的婦女被迫嫁給亡夫的兄弟才能繼承財產，或是在習俗上被亡夫的家屬剝奪財產，被趕出家門，或被邊緣化或趕入獨立的社區（29/50）。
- 有些國家會以法律或習俗限制人民用遺囑來排除歧視性法律，不得在遺囑中保障對女性較佳的應繼財產比例，委員會認為締約國應該通過遺囑繼承法平等賦予女性和男性一樣的遺產繼承權。這些法律應該平等對待喪夫之婦女和喪妻之男性，不得以強迫嫁給亡夫之兄弟作為繼承財產的條件，也必須禁止家屬剝奪婦女繼承財產，剝奪繼承財產應該被視為犯罪（29/53）。
- 在社會保險方面，保障婦女得領取遺屬給付/年金。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參、我國現況及未來待改善之處

一、事實結合關係之保障不周

- 我國在法規和司法實務上忽視事實結合關係，儘管家庭暴力防制法，以及少數司法判決看見了事實結合關係，使其獲得某種程度的保障，但是對於事實結合關係的現況未曾做過調查，也未曾對於保障法制提出方案。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給的總結意見，就明白指出我國此種缺失，並要求在下次報告提出統計數據，也建議應該在民法中保障此種關係。

二、離婚財產分配和贍養費

- 為了確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確實能夠透過司法訴訟而落實，並防止被請求的一方脫產而無法實際上獲得分配之財產，立法者因此在2002年還增訂了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各種保全措施，包括「追加計算」的規定，也包括「撤銷詐害剩餘財產分配財產權」之規定，就此方面的法制而言，我國的規定是符合本號建議精神和原則的。
- 本號建議對於過失主義離婚加以批評的，亦即將離婚的過失和離婚後的贍養責任被連結在一起，加上若實務上對於男女雙方的過失認定標準實務不一，實質上會對於女性相當不利。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參、我國現況及未來待改善之處

三、退休年金與保險金作為離婚財產分配的對象

- 實務上即出現，夫妻離婚時，資產較多之一方除年金給付之外，別無太多其餘的財產，而產生就年金此部分請求權之外，別無太多其餘的財產，而產生就年金此部分請求權可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目前我國實務之態度傾向保守，且法制上仍有困難，因此就發生僅有工作之一方能取得退休金，若他方配偶未從事家庭外之勞動，即無法享有此部分之老年給付保障。其實，該退休金有一部分其實係由婚後財產所支付，其本質應評價為雙方於婚姻期間所協力之成果，此部分財產之積累，在今日可說是除不動產之外之最重要的財產，更是老年生活維繫之憑藉，在離婚時應該要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中。
- 就國家承保的退休給付和養老年金部分，如公保、勞保、國民年金等，我國礙於法規皆無法讓前配偶領取，也因為屬於未來之給付無從在離婚時進行財產分配，這個部分與本號具體建議相違，有待政府進行研擬及修正。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的第30號一般性建議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葉德蘭老師撰寫之「CEDAW第30號一般性建議」)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壹、背景及概述

- 一. 第30號一般性建議為締約國履行此一特定議題之國家義務的指導原則，以回應當前全球變遷中女性的處境與需求，完整(comprehensive)、明確(clear)定義出與此一主題相關之《公約》各項條文所指涉的締約國義務範圍，並建議各國國內可以執行之務實策略及具體作法。
- 二. 自二十世紀兩次世界大戰(World Wars)之後，全球各地仍然戰亂不斷，雖僅為地區性甚或國內武裝衝突，死傷者大部分反是平民，其中大部分為女性與兒童。
- 三.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25號「女性、和平與安全(Women, Peace and Security)」決議成立5周年前後，國際非政府組織開始建議各國政府於其國內各層面實踐第1325號決議，並以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結合施政與外交為具體作法，希望能夠由各國安全體系做起，改善女性在戰亂、和平及安全中的參與和性別觀點受重視程度。
- 四. CEDAW委員會早自1990年初期，即已注意到女性在戰亂中各種人權遭受侵害(包括性暴力等)的事實。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一、擴展《公約》適用範圍

(一) 由平時到危急

- 明確列舉「國際及非國際武裝衝突」、外國或「其他形式佔領」、「長期和低劣度內亂」、「政治紛爭、族裔和種族暴力」、「緊急狀態和鎮壓大規模起義、反恐戰爭和有組織犯罪」等危機局勢中的女性人權議題(30/4)，還包括「境內流離失所、無國籍狀態及難民抵抗遣返進程的鬥爭」等情境(30/5)
- 女性權益及其需求往往在「公共緊急狀態(public emergencies)」(30/19)下受到有意或無意之忽略。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一、擴展《公約》適用範圍

(二) 由國內到域外

- 《公約》的執行成果報告向以締約國境內政策及進程為主，然在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2段即已說明締約國的義務還適用於在其有效控制下的「域外」(extraterritorial)地區，以及對不在其境內的「影響人權的一切行為負有責任」(30/8)。
- 在締約國境外，可能亦非其國民或公民的女性，只要受CEDAW締約國管轄就仍然在該國《公約》國家義務範圍之內(30/9、10)，而雇傭軍、被管理當局拘留的人員，雙邊或多邊援助的人員，參與和平或談判進行的人員等，亦均適用CEDAW(30/9)
- CEDAW委員會在本一般性建議中，將「域外適用」另列為一子項標題，顯然意在較第28號一般性建議更為強調並具體闡釋締約國在域外執行《公約》的義務範圍，不僅包括維和、援外行動，與在其有效控制區域內的所有人員「影響人權的一切行為」(30/8)，即使是該國參與國際組織或政府間組織成員之行動亦不例外(30/12)，更及於該國「非國家行為體」在域外營運的一切活動，即使不在該國控制區域亦然(30/10)。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一、擴展《公約》適用範圍

(三) 由締約國到非國家行為體

- 在第30號一般性建議中CEDAW委員會明言其立場為：「非國家行為體有義務尊重國際人權」(30/16)，並且直接向非國家行為體呼籲，敦促武裝團體尊重《公約》所載之婦女權利，以及「禁止所有形式性別暴力」(30/18)
- CEDAW委員會列出各種涉入衝突或危急狀態之內部或外來的非國家行為體，如「武裝團體、準軍事部隊、公司、私營軍事承包商、有組織犯罪團體和治安維持者」(30/13)，敦促他們保護婦女和尊重人權。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二、將「女性、和平與安全」議程正式納入國際人權法體系

(一) 原則方面

- CEDAW委員會就《公約》施行上的要求，向以「實質平等」、「盡職義務」、「相互交叉性」、「生命週期法」等原則為主，由於安全理事會一系列決議之「關切領域在《公約》的實質條款中都可以找到相應的表述」(30/26)，這些《公約》原則現在也適用於第30號一般性建議之「女性、安全與和平」相關推動作為。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二、將「女性、和平與安全」議程正式納入國際人權法體系

(二) 程序方面

1. 報告要求

- 第30號一般性建議通過後，正式將「女性、和平與安全」議程納入CEDAW機制，此一難題迎刃而解，不僅包括安理會系列決議的執行，也包括聯合國就此議程設置之各種標準或指標的達成(30/84)。這意味著締約國將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執行情形寫入定期CEDAW國家報告時，應將「女性、和平與安全」議程與反恐和反暴力極端主義(violent extremism)「綜合統一起來」(S/RES/2242/11)，以開展包容性前端預防工作(inclusive upstream prevention efforts) (S/RES/2242/13)
- 締約國在和平、安全領域中性別主流化之實踐做為亦須納入國家報告，如關於女性、安全與和平的性別統計資料和長期趨勢分析等(30/83)。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二、將「女性、和平與安全」議程正式納入國際人權法體系

(二) 程序方面

2. 審查問責

- 「女性、和平與安全」議程正式進入CEDAW公約監督機制，與其他主題如教育、工作、健康、婚姻等並列為CEDAW國家報告所應涵蓋的領域，相信也會是未來數年CEDAW委員會審閱各締約國報告的重點之一。
- 透過第30號一般性建議，CEDAW委員會得以要求締約國於定期國家報告中提交「女性、和平與安全」議題相關統計資料與具體行動執行結果，以在國際人權體系內，加強對女性在預防衝突、衝突中、後之參與與人權保障之監督與課責。
- 就我國國情而言，建立及維持和平、預防衝突發生及緊急狀態等面向中的女性參與和實際影響，仍具有相當空間可進一步施行本一般性建議內容。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三、強調女性主體能動性及其在衝突前、中、後之參與及賦權

- 女性在衝突中、後的角色，婦女不是消極的旁觀者，也不是受害者或被攻擊目標。婦女持續發揮或擔任她們的角色，有組織民間社會的成員、人權維護者、抵抗運動成員及作為正式和非正式建設和平和恢復進程中的積極分子的作用，顯示CEDAW委員會強調女性之主體能動性與多樣貢獻(30/6)
- CEDAW委員認為女性參與和能力是「創造一個持久民主、和平及性別平等社會的先決條件」(30/42)，並在多處要求確保女性之平等參與及訓練，強調女性做為「積極分子(active agency)」可以發揮的作用(30/6、45)，以及滿足「因基於性別的歧視造成的…獨特需求」(30/7)，包括領導知能(30/30、42)及經濟技術發展(30/68)
- 預防衝突方面，委員會建議締約國不僅要「支持」婦女所做出的努力(30/33(a))，還要「確保」婦女「平等參與…」(30/33(b))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三、強調女性主體能動性及其在衝突前、中、後之參與及賦權

- 在衝突、中後期間，委員會建議締約國要確保「不限制」女性參與(30/46(a))及女性在「所有決策層級的代表性」，如維安、司法部門(30/46(b))的平等參與
- 強化女性在衝突前、中、後之增能，包括生計機會等經濟方面賦權訓練(一般性建議30/52(b), 57(h), 68)，領導力培訓(30/46(d))，維持正規教育及學校基礎建設(30/52(a))，或由其他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來促進「有效參與」(30/47(b))
- 委員會並且注意到上述提供的內容可能「帶有性別陳規定型觀念」、或「僅限傳統女性領域」(30/58)，或上學途中遭遇暴力(30/34)等問題接阻礙了女性發展，且無助於消除「在底層結構方面的性歧視和性別歧視」以「從而實現實質性別平等」(30/77)，因此締約國同時「要力求改變」「結構性不平等」(30/79)。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參、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案例：女性力量參與88水災重建

- 莫拉克風災後，行政院於9月3日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我們看到委員會37名委員中，女性僅有二位官方代表，分別是雲林縣長蘇治芬和台東縣長鄺麗貞，其餘全是男性，顯示中央政府依然重視男性主導的決策思惟。
- 反觀，各重建部落社區內，我們卻目睹參與重建的女性身影穿梭不停，有的是部落自救會組織代表、有的是公益團體執行者、有的則是社工員、還有許許多多的志工……，她們傾聽受災鄉民心聲，協助解決問題，支持鄉民安全重返家園之路。

【2009年10月19日第304期網氏女性電子報焦點話題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302-0.htm>】



第30號一般性建議

參、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討論：

- 中央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組成，（「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組成），行政部門代表、災區縣市首長、災民代表和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四大類別中，沒有任何性別比例規定，如何確保性別平等觀點不受忽視？
- 現行「災害防救法」及其他辦法仍然不見任何與性別相關考量，並未將88風災現場經驗納入，如何在未來的緊急狀態中確保女性人權、繼續執行《公約》並促進實質性別平等呢？
- 目前救災及重建工作中的經驗及發展出來的模式，是否符合CEDAW第30號一般性建議的要求？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做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徐慧怡老師撰寫之「CEDAW第31號一般性建議」）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壹、背景及概述

CEDAW與《兒童權利公約》中均有「締約國有消除有害做法義務」的規定，並明確指導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的內容，以及經由適當立法及政策的擬定，以確保其遵守《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中消除有害做法的義務，使締約國能有效消除可能引發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的歧視，是以CEDAW委員會與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有鑒於兩者工作任務有重疊之處，以及彼此對於防止、回應及消除有害做法的共同承諾，2014年11月4日兩委員會聯合發布關於「有害作法」的第31號一般性建議及第18號一般性意見。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 有害做法

指根基於性、性別、年齡及其他理由的歧視。有害做法的形成原因具有許多層面，包括基於性和性別的角色定型觀念、對性別的優劣假定、控制婦女及女童身體與性欲的企圖、社會不平等、男性主導權力結構，以及其他各種社會文化及宗教習俗和價值觀等。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一.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或稱女性割禮、殘割女性生殖器官)，是指部分或全部切除女性外生殖器，或因非醫學或非健康原因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女性生殖器官。
- 由於上述文化、傳統、經濟等壓力助長女性生殖器殘割等有害習俗存在，故CEDAW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建議，向各締約國建議：「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以期根除女性割禮習俗」、「於國家衛生政策內載列其消除女性生殖器殘割之適當公共保健策略」、「請聯合國相關組織提供援助、資料和諮詢意見，以支援和協助進行消除有害傳統習俗的工作」，以及「於向委員會提出之報告中，載列關於CEDAW第10及第12條消除女性生殖器殘割之資料」等4項建議。
(CEDAW第14號一般性建議)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二. 童婚及強迫婚姻、因嫁妝引起的暴力

- **童婚**，亦稱早婚，是指至少一方未滿18歲的婚姻。如果婚姻一方或雙方未對婚姻表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時，可將童婚視為強迫婚姻的形式之一。
- **強迫婚姻**則是指婚姻一方或雙方未親自充分、自由地表示同意結合，包括交換婚姻或交易婚姻（即抵償交換和抵償婚姻）、奴役婚姻以及脅迫寡婦嫁給亡夫親屬（「至親救贖婚姻」），甚至是由女方家屬同意強姦者與受害者結婚，使其藉此逃避刑事制裁。
- 因**支付嫁妝及彩禮（聘金）**的作法因各個社區而異，亦增加婦女和女童遭受暴力或其他有害做法的可能性。換言之，當嫁妝所支付之金額或規模未達到夫家原先所預期之程度時，丈夫或其家庭成員便可能對其採取身體或心理暴力，包括謀殺、縱火和酸腐蝕等。
- CEDAW委員會於第29號一般性建議中再次重申，第21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已指出允許此種付費或首選方式安排婚姻已侵犯婦女自由選擇配偶之權利，不得以任何形式將這類有害做法列為婚姻生效之必要條件，且締約國不得認定此類協議可強制執行。(29/33)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三. 多配偶制

- 多配偶制違反婦女及女童的尊嚴，侵犯其人權與自由，包括於家庭中的男女平等權利和保護，不但造成對妻妾身體上與心理上的傷害及社會福利的損失，更使子女於情感及物質上遭受損害，在其情感及經濟方面帶來嚴重後果，故該等婚姻應予以抑制和禁止，是以CEDAW委員會於第21號一般性建議中規定各締約國應禁止和抑制一夫多妻婚姻。
(21/14)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四. 名譽犯罪

- 當家庭成員認為女童和婦女某個可疑或實際行為將會使家庭或社區蒙羞時，如女童和婦女為性暴力受害者、婚前發生性關係、衣著方式不為社區所接受、外出就業、不符合是社會所規範的性別角色、拒絕同意包辦婚姻（arranged marriage）、未經父母同意即結婚、通姦、或尋求離異，即可能遭受所謂名譽犯罪；而此類犯罪通常包括謀殺，且是由其配偶、親屬或者受害者所在之社區成員加以執行。
（31/29、30）
- 所謂名譽犯罪雖非僅係對女童和婦女之犯罪行為，但女童和婦女卻經常成為此種暴力行為的受害對象。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五. 其他有害行為

- 包括(但不限於)忽視女童(涉及對男童之優先照顧和待遇)、極端飲食限制(強迫進食、飲食禁忌,包括妊娠期間)、貞操測試及相關做法、纏足、疤痕、烙印/部落標記、體罰、扔石塊、暴力入會儀式、寡居做法、巫術、弑嬰和亂倫。
- 增進女童或婦女美貌和其宜婚性為目的(如增肥、隔離、使用唇盤以及使用項圈拉長脖頸),或是基於防止女童早孕或使其避免遭受性騷擾和暴力(如熨胸/repassage)而進行相關身體改造等。
- 目前全世界各地有越來越多婦女及兒童被迫符合當地有關身體的社會規範而進行病態瘦身、接受醫療或整形手術,導致婦女及兒童的飲食與健康問題氾濫。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參、我國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一. 民法親屬編有關婚姻年齡及婚姻須當事人合意之規定

- **婚姻年齡**

當今社會，男女均有接受教育的同等機會，智力發展並無差異，因此男女之的定結婚年齡理應相等，且遵從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的精神，宜將男女的法定結婚年齡改為相同。【民法973條規定行民法第973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 **婚姻須當事人合意**

- 民法第972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強調婚約之訂定需有當事人之合意，無論在學說上、法條之解釋學與實務之運作上，結婚以當事人有結婚意思之一致為必要，則為無需爭議之問題。
- 另雖然結婚之形式要件，目前民法已修改為書面登記而非儀式婚之規定，然對於當事人需具結婚之意思，始發生婚姻之效力，仍是廣被接受之解釋。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參、我國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二. 有關一夫一妻制之修正

- 民國74年民法修法時，一方面將一人同時與兩人以上結婚時，視同重婚之效果(民法第985條第2項)，同時，亦將重婚修正為無效(舊民法第988條第2款)，以落實名符其實的一夫一妻原則。
- 民國96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98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增訂第3款，以及增訂民法第988條之1規定，使得雙方善意的重婚成立時，前婚自後婚發生效力時起，視為消滅。從其立法意旨中可知，此次修正在於貫徹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並審酌婚姻之本質重在夫妻兩人共同生活，前婚姻既無共同生活之事實，且因離婚協議或請求裁判離婚而出現破綻，故維持後婚姻之效力。至此，我國一夫一妻制始告實質確立。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參、我國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三. 民法懲戒權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

- 民法之懲戒權

過去於家長制及父權觀念下，通常「法不入家門」，惟隨著社會觀念逐漸改變，使得國家公權力得允以適當介入之，民法第1085條亦為適例，即民法第1085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為防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懲戒過當而受到傷害，民國87年6月24日公布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亦包括此一情形在內，期以民事保護令禁止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過度懲戒，致成家庭暴力。



第31號一般性建議

參、我國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三. 民法懲戒權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

-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相關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章之章名為父母子女，對於家庭暴力發生時之父母離婚後子女親權及會面交往，亦設有特別規定。其中，通常保護令得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權。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決定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時，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的第32號一般性建議

（本節內容主要參考廖福特老師撰寫之「CEDAW第32號一般性建議」）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壹、背景及概述

- 第32號一般性建議之目的：一是向締約國提供關於立法、政策及其他適當措施的權威指導；二是指導締約國如何履行CEDAW所有義務。
- 實質內容：一是確保CEDAW締約國在尋求**庇護**的婦女及**難民**婦女流離失所的整個期間履行與其相關的性別平等及不歧視的義務；二是確保締約國維護與婦女的**國籍權**相關的性別平等及不歧視原則，包括取得、改變或保留其國籍的權利以及將其國籍傳給其子女及配偶的權利。
- 具體說明CEDAW應該如何適用於《世界人權宣言》第14條之庇護權、國際難民及人權文書規定對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之不驅回原則及CEDAW第9條之國籍權及保護無國籍人。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一. 難民保護與性別平等

- 擴充難民定義
- 第32號一般性建議涵蓋依據CEDAW規定需要國際保護的所有婦女，並力求使CEDAW規定的保護適用於所有具有難民地位及尋求庇護的婦女。
- 區域難民文書及國內法律已經接受並擴充了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對「難民」的定義，使之涵蓋一系列因各種原因需要得到國際保護的人，例如國際武裝衝突或國內/非國際武裝衝突、占領、嚴重擾亂社會秩序的事件、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或普遍的暴力現象。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一. 難民保護與性別平等

- 以性別角度理解迫害

CEDAW委員會還指出，依據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第一條規定，迫害的理由必須與其中所列的五個理由之一相關：即種族、宗教、國籍、屬於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然而該條文沒有列出與性別相關的迫害。因而第32號一般性建議力求確保締約國在解釋所有五個理由時採用性別角度，在根據1951年《難民地位公約》給予難民地位時，也將性別採用為認定是否為某一特定社會群體成員的因素之一，並進一步將其他基於性別因素之迫害導入有關難民或庇護之國內立法或政策。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一. 難民保護與性別平等

- 以性別角度理解迫害

CEDAW委員會重申，在流離失所週期的每個階段，締約國有義務維護婦女之尊嚴，並尊重、保護及實現CEDAW所保障之權利，此義務延伸至後續長久解決方案，包括在接受國就地安置及/或重新安置及/或自願返回其原籍國。

CEDAW委員會關切的是許多庇護制度依然用男子的眼光看待婦女的申請，可能導致她們的難民地位申請得不到正確評估或遭到拒絕。庇護程序如未顧及婦女特殊情況及需求會妨礙對她們的申請作完善決定。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一. 難民保護與性別平等

- 不驅回原則

CEDAW委員會指出，根據國際人權法，不驅回原則規定國家有義務不將某人遣返到該人可能面臨嚴重侵犯人權行為，尤其是任意剝奪生命或遭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管轄區。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不將任何婦女驅逐或遣返到其生命、身體健全、自由、人身安全將受到威脅或將遭受嚴重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嚴重迫害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另一個國家。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一. 難民保護與性別平等

貳、內容重點

• CEDAW特定條文評論

項目	相關內容
確保不受歧視	CEDAW第1至第3條、第5條(a)款及第15條規定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在尋求庇護的整個過程中不受歧視，而此程序從抵達邊境時開始。
庇護程序評估	CEDAW第2條(c)款要求國家庇護程序必須准許婦女提出申請，並以公平、公正與及時的方式平等地予以評估。
婦女獨自提出庇護	CEDAW第2條、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要求締約國承認婦女可獨自提出庇護申請。
免受歧視	•CEDAW第2條(d)款及(e)款要求締約國確保婦女免受非國家行為人作出的歧視。對難民婦女而言，CEDAW委員會指出，確認難民地位的實質內涵是向難民婦女提供有效的保護。CEDAW委員會還指出，如果接受國考慮採用國內移轉的辦法，則必須使這種選擇符合嚴格的要求，例如婦女必須有能力前往有關地區，並獲准進入及在那裡定居。 •CEDAW第5條要求締約國在評估婦女的庇護申請時不應有偏見，也不應有男女尊卑的刻板觀念。
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CEDAW第7條要求締約國採取行動以實現婦女在政治及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給予住宿、教育、保健等權利	CEDAW第3條及第10至13條規定，應該給予難民及尋求庇護婦女獲得平等的住宿、教育、保健及其他扶助的權利，包括符合婦女特殊需求的食物、衣物及必要的社會服務。 ¹³⁴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一. 難民保護與性別平等

- CEDAW委員會之特定建議

項目	相關內容
尊重婦女權利	尊重需要國際保護的婦女的權利，並以具備性別意識的方式適用這些文書
提供充分的人力及財力資源	締約國應確保提供充分的人力及財力資源，以執行CEDAW與尋求庇護者及難民相關的規定
建立適當的甄別機制	締約國不應該僅僅因為尋求庇護的婦女沒有充分的庇護申請佐證文件，就認為她缺乏可信度，並建立適當的甄別機制
培訓官員	締約國應確保充分培訓、監督及監測其邊境員警及移民官員
確保適足生活水準	在整個庇護程序及在獲得難民地位婦女的就地安置過程中，確保她們得到適足的生活水準
有性別意識的程序保障措施	採用有性別意識的程序保障措施：如婦女有權單獨申請庇護等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二. 國籍保障與性別平等

- 基本評論
- CEDAW第9條第2項規定，無論婦女已婚或離婚，她們都享有與男子同等的取得、保留及改變其國籍的權利，也享有與其丈夫同等的處理其自身國籍的權利。
- 無國籍婦女及女童往往被邊緣化、被剝奪投票權或擔任公職的權利，無法獲得公共福利等。
- 婦女比男子更有可能在與外國人結婚後試圖將自己的國籍改為其外籍配偶的國籍，因此，如果國籍法存在缺失，允許或要求她們在沒有取得或得到將取得配偶國籍的保證的情況下就放棄其國籍，她們就會面臨無國籍的更大危險。許多國籍法禁止雙重國籍，這增加了無國籍的可能性。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二. 國籍保障與性別平等

- 基本評論
- 歸化要求也可能間接地歧視婦女，因為婦女可能比男子更難達到當地國所要求的條件或標準，例如熟練掌握當地國語文。
- 在實踐中，間接歧視、文化習俗及貧窮往往使母親、尤其是未婚母親，無法與父親平等地為子女進行出生登記。
- 歧視性法律或慣例可能會導致婦女及其子女無法獲得證明其身分及國籍的文件。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貳、內容重點

二. 國籍保障與性別平等

- 特定條文評論
- CEDAW第9條第1項要求締約國確保與外國人結婚或在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自動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婦女成為無國籍人，或將丈夫的國籍強加婦女。
- CEDAW第9條第2項要求締約國確保婦女及男子有平等權利將其國籍傳給子女。
- CEDAW第1至第3條還支持婦女與男子平等地使本人及其配偶因入籍而獲益的權利。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參、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一. 加入國際條約

我國於1961年8月簽署《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但是尚未批准此條約。我國至今尚未加入《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地位議定書》、《關於無國籍人地位的公約》。CEDAW委員會建議各國加入這些國際條約，因此我國亦應該考量，如果因為國際因素之障礙，或應考量將這些條約國內法化。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參、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二. 國籍保障：

1. 為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原有國籍，但是結果並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因而形成無國籍之狀態。
2. 為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原有國籍，在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因故被撤銷，而形成無國籍之情況。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參、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案例1

阮氏芬(化名)放棄母國籍後被丈夫瞞著離婚，直到申請歸化時才知道自己喪失配偶身分，不但不能歸化，且即將失去居留資格。

討論：適用國籍法第4條、第9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參、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 為避免上述個案困境，CEDAW委員會建議各國應該「通過法律條款防止無國籍狀態，規定喪失或放棄國籍須以擁有或取得另一國國籍為條件，並准許因沒有此種保障而成為無國籍人的婦女重新取得國籍」。



第32號一般性建議

參、相關法規或措施檢視案例說明

案例2

一名嫁來台灣，且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的越南女子，因與同鄉的男子發生婚外情並產下一女，被先生發現後離婚，離婚後與同鄉男子同居並產下一女，登記時卻收到內政部公文，以她搞婚外情「品行不端」、違反國籍法為由，撤銷她及2名幼女的國籍，因為她歸化時已放棄越南籍，現在母女3人成了無國籍狀態。

討論：適用國籍法第3條、第19條及「歸化國籍婚姻真實及品行端正認定原則」。



性別平等，需要你我一起努力大步走～